2025年度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1、确定全区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2、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3、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提出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认为或者发现确有错误，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8、负责全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组织领导全院纪检监察工作。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区编委的核定，设6个机构（其中5个内设机构、1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为：政治部、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派出机构为：派驻犁市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2.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7.91
总计	30	304.66	**总计**	60	304.6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72	236.71	0.00	0.00	0.00	0.00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52	62.51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4	检察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401	行政运行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1	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1	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1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7	1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7	1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76	174.25	62.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56	0.05	62.5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1	0.00	62.51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1	0.00	62.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11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7	11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7	111.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17	60.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51	62.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57	111.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	2.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71	236.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90	52.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9.61	**总计**	64	289.61	289.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71	174.20	62.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7	60.1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51	0.00	62.51
20404	检察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1	0.00	62.5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1	0.00	6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111.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7	111.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7	111.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	2.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	2.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0.1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1.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74.2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总收入304.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73万元，增长87.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58.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总支出304.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6.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74.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51万元，增长38.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6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23万元，增长21,833.3%。主要变动情况：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73万元，增长87.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规模较大，主要为退休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111.5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7.1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慰问金等。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1.23万元，增长74.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权限归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权限归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因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权限归省级，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车辆运行维护费的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在区级账目中无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因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权限归省级，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情况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16万元，下降1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调整，劳务费比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没有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我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